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43號

原告 陳安即吳明哲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

被告 陳佩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部分：其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附表所示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為原告之名義、聲明第1項請求前項辦理車輛過戶所需之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備位之訴部分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7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原告上開之請求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其先位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9,494元【聲明第1項部分以系爭車輛買賣時之價值即180,747元核定之，另聲明第2項部分，因原告未陳報其價額，本件依原告購買系爭車輛過戶時費用即原證1所示之金額為18,747元核定之，以上合計共199,494元】，先位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747元；是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即先位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199,494元核定之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廠牌	車輛型式	車牌號碼	排氣量	出廠年月（民國）
國瑞	Toyota Wish	BRT-8613	1998cc	95年5月